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19年1月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刊登的原告马会莹诉被告王慧、王国庆、韩英全、包巴雅尔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遗失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繁花箱包店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23198403092648,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繁花箱包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23198403092648,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寻字记甜品店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450325198507171815,法定代表

人:唐群辉,特此声明。

东胜区家赫通讯店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60260007419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警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035394,声明作废。将东胜区森森喷绘制作中心的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回民区袁磊船长秘制餐饮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3FXR6W,声明作废。

赛罕区袁磊黄焖鸡米饭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4XDQ5P,声明作废。

2019年1月16日

撤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山西老陈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呼和浩特市山西老陈醋清算组备案公告。

呼和浩特市山西老陈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英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英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伟泰工矿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减至2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伟泰工矿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杨自华、李万民:

关于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杨自华、李万民买卖合同一案,现我对你们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靳朝辉。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北京惠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苗壮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

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多方联系未果,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工伤保险科)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6日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台湾永和豆浆大王(经营者姓名:张春景):

你单位职工贺彩福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多方联系未果,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工伤保险科)领取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6日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博育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6585155103C,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杭锦后旗博育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6日

法院公告

姜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陈亚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5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6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夏永利:

本院受理原告庞井华与被告赤峰市红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永利、胥鹏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内0403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结果:1、被告胥鹏举、夏永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庞井华工程款30000元。2、被告赤峰红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B305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李伟:

本院受理原告于小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于小龙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货款23550元;2、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李洪雨:

本院受理原告邹本国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要点:被告李洪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拖欠原告邹本国的工资4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李楠:

原告蔡振宇与被告李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33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蔡振宇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至借款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50元,保全费2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170元,由被告李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赵炯:

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赵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周文斌借款本金2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8年7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三号劳动人事审判团队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高建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众易达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建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众易达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垫付款本金88424.53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77.6元;3、判令被告一按欠款数额每日千分之一的约定利率计算至2018年4月10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2905.17元,并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二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申祖旗: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同利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申祖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酒水欠款6955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乔景荣、张文奎、李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乔景荣、张文奎、李志强给付原告工程款216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4252号民事裁定书(转

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韩美玲:

本院在苏艳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1、(2014)东执字第74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案外人裴玉兰名下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南路统建四号楼三单元205号房产(产权证号:字第957号)。2、(2018)内0602执恢92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登记在案外人裴玉兰名下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南路统建四号楼三单元205号房产(产权证号:字第957号)。4、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8)第0595号评估报告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评估报告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王江: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玉米款25889.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陈春青、刘石英:

本院受理原告吴七十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520元;二、要求被告支付5520元的利息,从2018年10月3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吴七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吴七十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7000元;二、要求被告支付17000元的利息,从

2016年1月1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刘春生:

本院受理原告周福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刘双河、马满珠尔:

本院受理原告韩伍十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包宝音勿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许春英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宋富林、胡金晓:

本院受理原告侯月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